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核桃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树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核桃树”）向保险人投保：

- （一）生长正常，管理规范，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二）良种品种树龄为1年以上（含）；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五）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田地上种植的核桃树以及间种或套种其他作物的除外。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树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树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者推定全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或人为因素。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核桃树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核桃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保险核桃树的物化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应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树、果实的正常生长。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核桃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灾害发生的证明材料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核桃树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保险核桃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核桃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核桃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核桃树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天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1. 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 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 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以上的雨灾。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风速在17.2米/秒以上, 风力在8级以上的风灾。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

（七）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所称病虫害指对本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草鼠害，以市级（含）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